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10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劉淵宣

被告 台灣摩菲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潮旺

被告 李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57,1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0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姿儀